申報人姓名 林文	1.中央造門 服務機關		1.副廠長
中 報 八姓 石 柳文	/AQ /分 /效 朔	J	147、149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〇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信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祥碩	5,000	10 厚	陳雯芸	3個月內賣出	9/2取回,延3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陳雯芸

通知日期:109年11月25日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副廠長 職 稱	
下 报八姓石 柳文	加又 初	•	194 3 199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祥碩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日月光	7,000	10	陳雯芸	賣出	
M31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陳雯芸

通知日期:109年11月25日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		1.副廠長 職 稱
	74. 47. 174 (7)		100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7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國巨	2,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中信金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群聯	2,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元大金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陳雯芸

通知日期:109年12月02日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		1.副廠長 職 稱
	74. 47. 174 (7)		100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範圍信託前分)所有權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國泰台灣 5G+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群聯	2,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和碩	1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日月光	1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國巨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陳雯芸

通知日期:109年12月11日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副廠長 職 稱
下 报八姓石 柳文	加又 初	•	194 3 199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範圍信託前分)所有權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和碩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大立光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群聯	2,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國泰臺灣 5G+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陳雯芸

通知日期:110年01月11日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		1.副廠長 職 稱
	74. 47. 174 (7)		100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範圍信託前分)所有權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 註
國巨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聯發科	2,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台積電	2,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國泰台灣 5G+	10,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陳雯芸

通知日期:110年01月19日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		1.副廠長 職 稱
	74. 47. 174 (7)		100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範圍信託前分)所有權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信金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群聯	2,000	10	陳雯芸	賣出	
文曄	1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合庫	1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國巨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南電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雯芸 通知日期:110年02月04日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		1.副廠長 職 稱
	74. 47. 174 (7)		100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M31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大成	10,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卜蜂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台積電	2,000	10	陳雯芸	賣出
華碩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富邦乙特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元大金	1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陳雯芸

通知日期:110年03月03日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物		1.副廠長
中 報八姓石 柳文	/AQ /分 /效 朔	J	似、作
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〇凱	子女	林〇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泥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富邦金乙特	2,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國泰台灣 5G+	10,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台達電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台積電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陳雯芸

通知日期:110年03月24日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		1.副廠長	
	74. 47. 17. 17.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節 圍 信 託 前分) 所有權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和碩	10,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卜蜂	5,000	10	陳雯芸	賣出	
祥碩	3,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可成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文曄	19,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陳雯芸

通知日期:110年04月29日